

##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4年4月27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一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云波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13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决算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3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利润总额5,905,224.30元，净利润4,925,591.18元。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92,559.12元，2012年度现金分红5,950,000.0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,580,147.57元，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4,063,179.63元。

董事会提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本次年报披露日总股本59,5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5,95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08,113,179.63元转入下一年度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，转增后，公司资本公积金由409,188,921.25元减少为403,238,921.25元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59,500,000股增加至65,450,000股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。

（2）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。

（3）2013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4）2013年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已经进行了整改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该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4月29日